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说明

基于对审计机构应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良好、具有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要素考虑，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亚太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月1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42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57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9,445.2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64,991.0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9,778.85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1家，主要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渔业、批发业、零售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房地产业，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06.15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度末中审亚太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7694.3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购买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中审亚太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项目负责合伙人）：庄盛旺

从业经历：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5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共计34个。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是否存在兼职情形：否

（2）质量控制复核人：滕友平

从业经历：于1998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3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80份。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是否存在兼职情形：否

(3) 拟签字会计师（项目负责经理）：臧其冠

从业经历：2012年12月起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从2016年9月至今转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合伙人。臧其冠先后为宏达矿业（股票代码：600532）、北漠股份（股票代码：838152）、派尔科（股票代码：430661）、广尔纳（股票代码：835361）、凌立健康（股票代码：870008）、乐旅股份（股票代码：833099）等公司提供年报审计、专项审计等各项专项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是否存在兼职情形：否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和公司所在行业服务业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无诚信不良记录、无受到相关部门的惩戒记录，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任中审亚太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许可证，其审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